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韓世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韓世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6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韓世金因犯附表所示共8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

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4罪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5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確定；附表編號4所示2罪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15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5日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定應執行刑拘役80日、編號4所定應執行刑拘役15日、編號5所宣告拘役20日、編號6所宣告拘役25日之總和。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不得逾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定120日之上限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6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6各罪，均係犯罪質相同之竊盜罪，行為手法相類，且犯罪行為時間集中在民國111年9月至000年0月間；併考量受刑人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請求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有受刑人陳述意見狀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暨前揭所示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情狀，乃定其就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
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育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	
	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判決確定 日期		
1	竊盜	拘 役 55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2年1月 22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偵字第 2177號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47 3號	112年3月 3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47 3號	112年4月 6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執字第 2028號	編號1至3 經臺南地 院112聲1 356 號 裁 定（臺南 地 檢 112
2	竊盜	拘 役 2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年9月 26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1 年 度偵字第 18187、1 9548號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45 1號	112年3月 15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45 1號	112年4月 27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執字第 2399 號 （經原判 決定應執 行拘役40 日）	執更1889 號）定應 執行拘役 80日
		拘 役 25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 年 10 月19日							
3	竊盜	拘 役 2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2年3月 30日	臺灣臺南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偵字第 12640號	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17 67號	112年6月 1日	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17 67號	112年7月 19日	臺灣臺南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執字第 6445號	
4	竊盜	拘 役 1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 年 11 月12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偵字第 4060、52 44號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11 52號	112年7月 31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11 52號	112年9月 5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執字第 4483 號 （經原判 決定應執	
		拘 役 10 日，如易	112年1月 19日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						行拘役15 日)	
5	竊盜	拘 役 2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2年3月 28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偵字第 12965號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18 17號	112年9月 18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18 17號	112 年 11 月2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執字第 5454號	
6	竊盜	拘 役 25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 年 11 月21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偵字第 3047號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16 94號	112年9月 18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字第16 94號	112 年 11 月2日	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 112 年 度執字第 5455號	